我国特色村镇分类体系及管控内容探究

□ 陈保禄，董 乐，左 琰

[摘 要] 我国当前的特色村镇保护工作面临特色村镇类型复杂、缺乏管控标准、建设同质化等问题。建立有章可循的管控体系，是实现特色村镇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在此背景下，文章从特色村镇的自然地理、文化两大特色要素本质出发，对我国主要特色村镇类型进行梳理，以自然地理类、文化特色类的单类型特色村镇管控为基础，进行多元复合叠加，最终将特色村镇划分为自然地理类、文化特色类、复合型特色村镇三大类，形成多个二级和三级管控指标，并针对性地提出各类特色村镇的管控建议，以期为深化与完善特色村镇规划管控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 特色村镇；类型划分；管控体系

[文章编号]1006-0022(2021)24-0034-06 **[中图分类号]**TU982.29 **[文献标识码]**A

[引文格式] 陈保禄，董乐，左琰．我国特色村镇分类体系及管控内容探究 [J]．规划师，2021(24)：34-39．

A Research on Categorization and Governance of Characteristic Towns and Villages in China/Chen Baolu, Dong Le, Zuo Yan

[Abstract] The preservation of characteristic towns and villages faces difficulties of complex types, lack of governance standards, homogeneity in construction. A governance standard is necessary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towns and villages. Based on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s of towns and villages, the paper divides them into three types: natural geography, culture, and their combination, and puts forwards governance suggestions with multiple levels of indices. It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own and village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Characteristic town and village, Division of types, Governance system

0 引言

特色村镇反映了不同经济社会背景下的村镇发展状况，具有鲜明的特质和保护传承价值，是我国村镇中的精华[1]。发展特色村镇是国家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和布局优化的关键举措[2]，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

然而，在目前的特色村镇保护发展过程中，对于特色村镇中“特色”的定义、特色村镇的类型划分，不同省、市的标准存在差异。整体上看，管控体系的缺失，是导致特色村镇空间趋同化、表面化、规划管理不足、建设成果良莠不齐的重要原因[3]。要使特色村镇规划建设更贴近群众的需求、国家投资更加高效，需从顶层设计着手，理清特色村镇的发展脉络，明确特色村镇中“特色”的内涵，并对我国特色村镇保护和建设进行管控约束。

[基金项目] 科技部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9YFD1100700)

[作者简介] **陈保禄**，博士，高级工程师，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开发规划研究院五所所长。

董 乐，硕士，工程师，现任职于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市开发规划研究院五所。

左 琰，通讯作者，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我国特色村镇管控内容演变

1.1 第一阶段 (1949 ～ 1997 年): 轻特色引导，重生产生活

1979 年 12 月，第一次全国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农房建设要注意研究和掌握农村建筑特点”。随后，《村镇规划原则》等相关法规条例陆续出台，并对文物古迹、风景名胜、革命历史遗迹、古树名木等特色要素提出了相应的规划原则引导 (表 1)，特色村镇管控就此萌芽。

1.2 第二阶段 (1998 ～ 2011 年): 重历史管控，并进行多元特色引导

随着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特色村镇的内涵逐渐丰富，地域特色、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宗教信仰、特色风貌和风俗习惯逐渐成为村镇规划中不可或缺的内容，相关保护规划要求也逐渐明确 (表 2)。

历史文化型特色村镇管控是该阶段特色村镇管控工作的重点，2003 年发布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村) 评选办法》将历史文化名镇 (村) 作为特定对象加以保护，2008 年发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建筑和空间尺度、自然景观和环境、新建建 (构) 筑物和保护文物等提出管控要求，此后历史文化型特色村镇的管控目标趋于明确，指导指标逐渐细化。

1.3 第三阶段 (2012 ～ 2016 年): 多元特色管控，要素逐渐明确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乡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典型特色村镇的申报评选规定及特色控制导则，颁布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试行) 》(建规〔2012〕

表 1 第一阶段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管控方式
《村镇规划原则》	原国家建设委员会、原国家农业委员会	1982 年	保护有价值的名胜古迹、革命历史遗迹和民间传统建筑；保证村镇规划布局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	原则引导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6 号)	国务院	1993 年	保护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鼓励村庄、集镇结合当地特点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原则引导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6 号)	原建设部	1994 年	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自然和人文景观、历史文化遗产	原则引导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4 号)	原建设部	1995 年	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体现时代特点	原则引导

表 2 第二阶段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管控方式
《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0 年	小城镇建设应保护文物古迹以及具有民族和地方特点的文化与自然景观	原则引导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00〕36 号)	原建设部	2000 年	对村、镇规划进行历史沿革调查研究	原则引导
《小城镇环境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环发〔2002〕82 号)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建设部	2002 年	制定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等旅游资源环境管理措施；坚持将城镇传统风貌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结合、自然景观保护与历史文化名胜古迹保护结合	导则控制
《小城镇建设技术政策》(建科〔2006〕76 号)	原建设部、科学技术部	2006 年	塑造小城镇特色；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古镇和名胜古迹的保护	原则引导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原建设部	2007 年	运用地形地貌、山川河湖等自然条件，以及历史形成的物质基础和人文特征，创造富有地方、时代特征的环境；将镇、村历史文化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风貌控制区、协调发展区 3 个层次，保护规划内容包含历史空间格局、传统建筑风貌、自然环境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等	原则引导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GB 50445—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乡土特色，弘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农村特色、地域特色、民族特色	原则引导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国务院	2008 年	提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进行整体保护，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历史建筑等，保持核心保护范围历史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导则控制
《镇 (乡) 域规划导则》(建村〔2010〕18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年	对特色街区、名镇名村、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和特色景观资源镇 (乡) 提出保护要求	导则控制

表 3 第三阶段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管控方式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试行)》(建规〔2012〕195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	2012 年	提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应包含景观环境、街巷、建 (构) 筑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等相关规划内容	导则控制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 年)》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2 年	管控内容包含产业结构、村寨风貌、特色民居、传统建筑技艺、传统自然资源、生产技艺及风俗习惯；每项管控内容提出若干控制引导指标分项，以特色民居为例，其控制指标分项包含传统营造法式、建造技艺、建筑风格等	导则控制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尊重现有格局、乡村特色、传统文化；挖掘传统民居地方特色、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乡土特色、提升村庄风貌	原则引导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 (试行)》(建村〔2013〕13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管控内容包含自然景观环境、村落传统格局、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形态、公共空间、景观视廊及传统建 (构) 筑物等	导则控制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特色管控要素包含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文化遗产、传统文化、空间尺度和建 (构) 筑物等	原则引导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 (2014—2020 年)》(国务院公报 2014 年第 9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年	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延续乡村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保护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居	原则引导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根据乡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地进行村庄规划，注重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突出地域特色	原则引导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6 年	彰显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规划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	原则引导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 (城) 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小镇等的保护，保护独特风貌，挖掘文化内涵，建设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小 (城) 镇	原则引导

195 号), 以贯彻落实相关保护条例规定。随后，各地按照“有重点、有特色”的发展原则，进行“全国重点镇”“国家特色景观旅游名镇”等特色村镇的申报评选工作，多类型特色村镇管控要素逐渐明确 (表 3)。

1.4 第四阶段 (2017 年至今)：关注特色产业，管控全面升级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镇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找准特色、凸显特色、放大特色，将“美丽资源”转化为“美丽经济”。在此背景下，我国特色村镇建设百花齐放，特色村镇的“特色”内涵由资源风貌特色扩展到产业特色，含义更加丰富，对特色村镇的管控也全面升级 (表 4)。

1.5 小结

随着时代的发展，特色村镇的“特色”内涵不断扩展，由传统的历史文化特色扩展到产业特色，由“地方特色”扩展到“时代—地方”特色 [1]。特色村镇拥有突出的“时代—地方”特色，涵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村)、美丽乡村示范村、乡村振兴试点村等多种类型。各类特色村镇百花齐放，是我国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体现。

分析特色村镇的演变历程可以看出，既有的特色村镇的管控内容，经历了从轻特色引导到单一特色管控，再到多元特色管控的转变，管控要素逐渐丰富、管控强度不断升级。然而，现有的研究缺少对“特色”的全要素管控，且多数特色村镇要素管控停留在通则式引导层面，导则内容不足。因此，基于特色本质划分特色村镇类型，并提出相应的管控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2 特色村镇分类体系探究

2.1 现有分类方式

科学分类是实施特色村镇管控的先决条件 [4]。现有的法规文件、相关文献主要基于发展导向对特色村镇类型进行划分。例如，王思明将江苏省特色村镇划分为历史经典特色、农业特色、制造业特色、信息产业特色、休闲旅游特色和文化创意特色六大类 [2]；陆佩等人将我国的特色小镇划分为一产导向型、二产导向型、三产导向型和四产导向型 4 种基本类型 [5]。此外，还有学者依据自然特色、发展阶段等划分特色村镇类型 (表 5)[6-7]。

综上所述，通过发展导向进行特色

村镇分类，其本质上是在自然、文化等多元特色要素的基础上，进行再分类、再加工，在归纳提炼时容易产生特色类型交叉重叠的问题，如产业特色镇 (村) 与工业特色镇 (村) 有重叠、历史特色镇 (村) 与休闲旅游特色镇 (村) 也有所重叠。特色村镇的发展是一个多维的过程，其规划建设是规划管理者、规划编制者、规划实施者多方参与的系统性工程，从发展视角对特色村镇进行分类不利于多元特色要素的全面保护，难以为具体建设实施提供参照。

因此，本文尊重特色要素的差异，从特色本质的角度着手探讨利于管控的分类体系。

2.2 管控导向下的特色村镇类型划分

村镇之所以形成特色，在于其独特的地域属性和长期积累的文化特征。克鲁格曼提出了“两个自然”理论，其认为第一自然和第二自然共同影响城市空间分布和经济贸易发展，其中地貌、水源、气候等先天性地理特征是第一自然，人文环境、技术基础等人类活动特征是第二自然 [8]。根据该理论可以认为，特色村镇形成的根本原因是第一自然与第二自然的相互叠加 [5]。一方面，因地理、气候特征不同，各村镇的特色具有差异；另一方面，在不同的文化特征下，人们的生活方式、村镇风貌也各不相同，自然地理特色和文化特征相互叠加，共同构成了我国丰富多样的特色村镇。因此，从特色本质出发划分特色村镇，可以为规划建设管控提供支持。

2.2.1 自然地理类特色村镇

自然地理类特色村镇，是指以自然风貌禀赋为特色的村镇，如丹霞风情村镇、黄土高原特色村镇、草原聚落等。从自然地理视角看，地理环境是土壤、植被、地貌、水文等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 [9]，是特色村镇形成的客观条件。影响特色村镇形成的地理因素主要包括

表 4　第四阶段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特色村镇管控相关内容	管控方式
《关于保持和彰显特色小镇特色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4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尊重村镇现有格局，顺应地形地貌，保持现状肌理，延续传统风貌，保持宜居尺度，营造宜人的街巷空间和合理的建筑高度、体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活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文化	原则引导
《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打造创新创业发展平台和新型城镇化有效载体；以特色产业为核心，兼顾特色文化、特色功能和特色建筑	原则引导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针对特色保护类村庄，应保护村庄的选址、格局、风貌、传统建筑，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尊重原住居民的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和灌溉工程遗产，将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的建设与维护工作中；支持民间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格局	原则引导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注重乡土文化、地缘文化记忆的保护与传承	原则引导

表 5　特色村镇类型划分一览

相关文件 / 文献研究	特色村镇类型划分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提出特色保护类村庄包含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 (城) 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 号)	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要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培育成为休闲旅游、商贸物流、智能制造、科技教育、民俗文化传承的专业特色镇
《2011 年度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工作实施方案》	将广西特色名镇名村划分为特色工贸型强镇 (名村)、特色生态 (农业) 型名镇 (村)、特色旅游型名镇 (村) 和特色文化型名镇 (村)
《宿迁市特色村庄规划导则》	将市域内具有鲜明特质和保护传承价值的自然村庄划分为历史文化特色型、水网风貌特色型、经济产业特色型 3 种类型
《江苏特色村镇发展研究》	根据保护利用模式，将江苏省特色村镇划分为历史经典特色类、农业特色类、制造业特色类、信息产业特色类、休闲旅游特色类、文化创意特色类 6 种类型
《中国特色小镇的类型划分和空间分布特征》	结合根植性理论，将特色小镇划分为以传统农业为支撑的一产导向型、依靠工业的二产导向型、以物质交换分配和消费为基础的三产导向型、以精神产品再生产为基础的四产导向型
《浙江传统村落空间分布及类型特征分析》	依据自然特色及村落形态，将浙江传统村落划分为滨海渔村类、盆地块状类、平原傍水类、丘陵不规则类、山谷带状类、山坳阶梯类、山坡阶梯类 7 种类型
《基于 H-I-S 视角下传统村落分类与发展模式研究》	基于“村落主体—产业—空间”的不同状态组合，将传统村落划分为空心村、内卷型、融合型、外延型、绅士化 5 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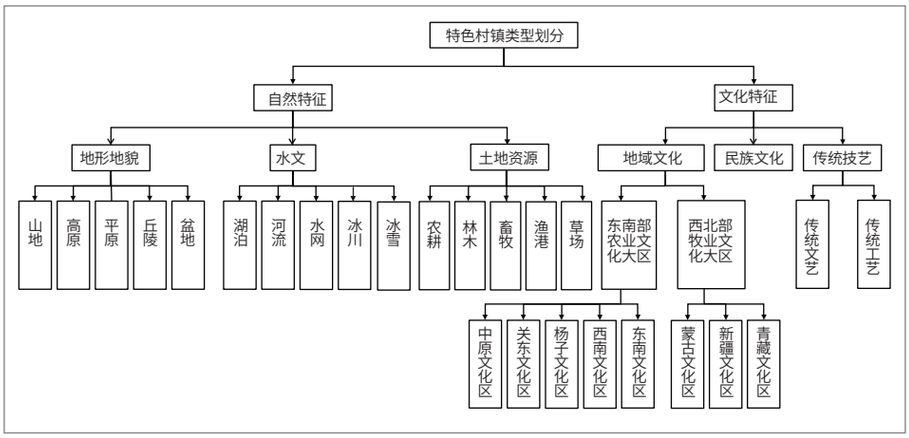

图 1 特色村镇类型划分

表 6 自然地理类特色村镇主要管控内容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控制引导指标分项
共性管控要素	自然格局	—	生态空间结构、与村镇相依存的景观环境、视线通廊
	景观基因	水	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面清洁、河道宽度、水面面积、生态驳岸占比、滨水植物物种选择、慢行系统、开放空间节点和滨水界面
		林	林地景观 (林地群落、林地形态、林冠线、林缘线、林相景观、林地植被界面)，树种类型及搭配运用，山体林地、水系林网、道路林网
		田	基本农田面积、田园风貌、农田水系空间、田间道路、农田种植类型、田边树种类型和设施农用房风貌
		草	植物种类、植物面积、风貌特色
		路	道路等级、道路宽度、环境特色
专项管控要素	地形地貌	生态保护	生态因子构成要素、空间构成类型、特色地形地貌
	水文	水系格局	水文肌理、水面率和水系格局特色
	土地资源	规模、比例	特色土地资源规模、特色土地资源占比

地形地貌、水文和土地资源三类 [10]。以村镇的地形地貌为依据，可将其划分为山地型、高原型、平原型、丘陵型和盆地型等特色村镇；以村镇的水文特征为依据，可将其划分为湖泊型、河流型、水网型、冰川型和冰雪型等特色村镇；以村镇的土地资源为依据，可将其划分为农耕型、林木型、畜牧型、渔港型、草场型 [11] 等特色村镇。

2.2.2 文化特色类特色村镇

我国幅员辽阔，地域文化丰富，特色村镇具有明显的区域文化特征，可按照地域文化、民族文化、传统技艺划分特色村镇类型。

参照文化地理区划方式 [12]，可将我国主要文化区域沿胡焕庸线划分为东南部农业文化大区、西北部牧业文化大区两个一级类文化区。其中，东南部农业文化大区主要包含中原文化区、关东文化区、杨子文化区、西南文化区和东南文化区 5 个二级类文化区。西北部牧业文化大区主要包含蒙古文化区、新疆文化区、青藏文化区 3 个二级类文化区。二级类文化区又可细分为若干三级类文化区，如西南文化区可分为巴蜀文化亚区、云贵高原文化亚区。在三级类文化区的基础上，还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的文化差异划分四级类文化区。

按民族文化划分，以民族类型为依据可划分出若干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这些村镇都有一定的少数民族人口及户数、具有较浓郁的民族风情和较高的文化保护价值 [13]。

传统技艺是村镇产业形成的基础，其包括传统文艺和传统工艺。我国拥有众多传统文学艺术之乡和传统手工业之乡，如书画之乡、戏曲之乡、民间文学之乡、扎染之乡、陶瓷之乡、漆器之乡、柳编之乡、剪纸之乡和年画之乡等。此外，文化和旅游部还将 183 个县、乡、镇、街道评为 2021 ～ 2023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由此可见，传统技艺也可以成为特色村镇分类的重要依据。

2.2.3 复合型特色村镇

特色村镇是多种因素综合叠加的产物，是自然特征、文化特征相复合的有机整体。本文以地形地貌、水文、土地资源、地域文化、民族文化和传统技艺为依据划分特色村镇类型 (图 1)，每种特色划分依据既可以单一存在，也可以依据村镇的优势资源，集多种特色于一体，形成复合型特色村镇。例如，江南水网型村镇既存在河网特征，也是东南部农业文化大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色村镇的“特色”是不断叠加的组合样式，本文对特色本质进行解构，形成不同特色要素的叠加组合，并以此为基础引导特色村镇分类施策，构建关注特色本质、易管控的特色村镇分类体系。

3 以特色本质为基础的特色村镇管控内容

3.1 自然地理类特色村镇管控内容

自然地理类特色村镇首先应注重自然格局、景观基因等共性要素的管控，对生态空间结构、与村镇相依存的景观环境、视线通廊、水、林、田、草等要素进行控制。同时，还需要加强对其构成要素——地形地貌、水文、土地资源的

表 7 文化类特色村镇主要管控内容

管控要素		管控内容	控制引导指标分项
共性管控要素		建立文化基因谱系	深入挖掘特色基因演进过程，分析特色村镇的内在演化机制，绘制特色基因谱系 [14]
		控制景观界面	控制村庄立面风貌、控制村庄第五界面风貌 (俯视角度)
		控制村镇格局	梳理传统的轴线廊道结构，强化特色肌理格局；对车行道、村庄主干道、次干道、入户路、林间步道和水边栈道等不同类型道路街巷空间提出引导策略，控制街巷宽度、街巷风格；加强对门户节点、公共活动空间等特色节点的管控
		控制建 (构) 筑物	新建与改建建筑应与村落传统建筑的风格相协调，彰显建筑典型特征；控制院落空间组合、院落立面围墙的材质；对建筑视觉元素加以引导，控制建筑占地面积、屋面材质及檐口高度、建筑门窗比例等；严控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室外机等建筑外部设施的风貌；控制垃圾箱、电话亭、铺地、检查井的形式、材料和位置
专项管控要素	地域文化	历史文化要素保护	传承和彰显具有本土特色的传统文化，明确村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 (构) 筑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载体空间的分布情况，保护名木古树、古井、古桥等文化要素
	民族文化	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	加强对民族文化的抢救与保护；积极开展文化遗产普查、搜集、整理、出版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展示传统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特色服饰、手工艺品等；鼓励、引导村民将民族语言、歌舞、生产技艺等融入日常生活，活态展示民风民俗
	传统技艺	技艺振兴	对传统技艺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内涵保存完整的区域进行整体保护；提供传统技艺展示空间
		人才培养	明确非物质文化继承人及传承机制，对其进行管理扶持、宣教
		产业发展	营造良好的生产和销售环境，重视产业经济；促进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创立文化品牌，鼓励进行文化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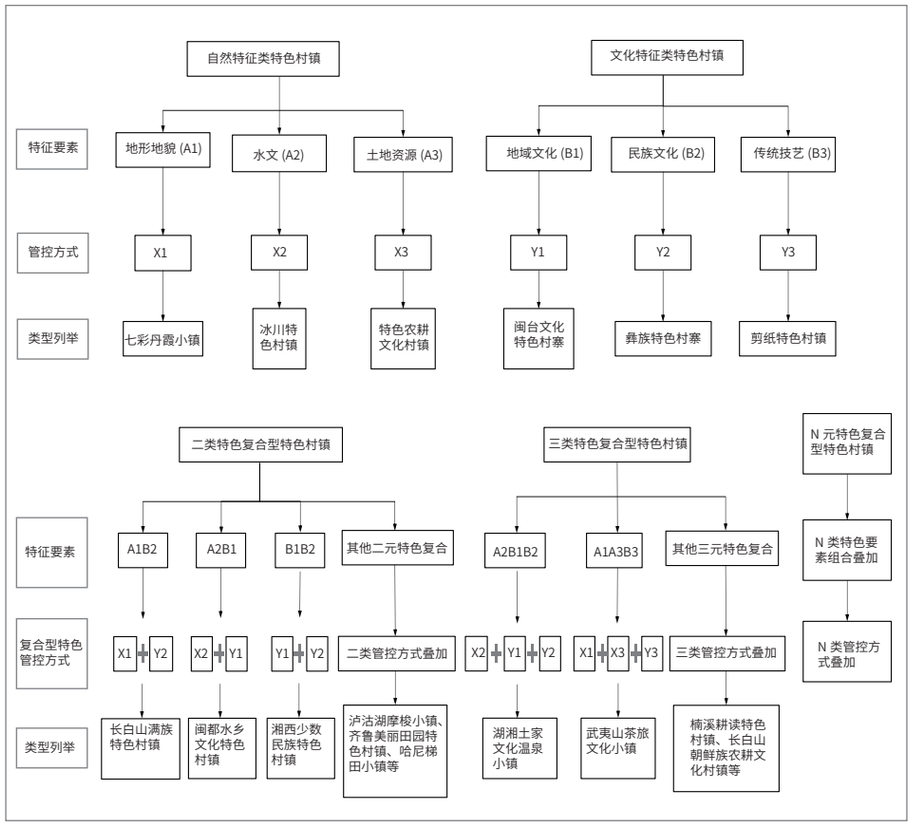

图 2 复合型特色村镇管控模式

专项管控。其中，地形地貌的专项管控应叠加生态保护、特色地形地貌保护等相关内容；水文的专项管控应加强对水系格局的管控；土地资源的专项管控应关注特色土地资源，如以农耕为特色的村镇应保护其耕地空间，以渔业为特色的村镇应尽量保留其鱼塘空间等 (表 6)。

3.2 文化类特色村镇管控内容

文化类特色村镇共性管控要素包括建立文化基因谱系、控制景观界面、控制村镇格局和控制建 (构) 筑物。专项管控要素包括地域文化、民族文化、传统技艺三项。地域文化管控内容主要为注重历史文化要素保护；民族文化管控内容主要为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13]；传统技艺管控内容主要为重视技艺振兴、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 (表 7)。

3.3 复合型特色村镇管控内容

大部分特色村镇是自然特征、文化特征复合的有机整体。因此，特色村镇管控，除了对单个特色村镇类型中某一特色模块进行管控，还需以整体性和结构性的思维对复合型特色村镇进行管控 (图 2)。

当前，我国的特色村镇大部分属于复合型特色村镇，针对复合型特色村镇的管控，在叠加管控方式的基础上，还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凸显特色村镇的核心特色价值。在叠加多元特色类型的基础上，以特色差异性及价值为主要因素，识别复合型特色村镇的核心特色，形成主要吸引点。当多元特色管控要素在空间上重叠时，对核心特色要素进行重点控制，并将其作为宣传及凸显的重点内容 [3]。②注重不同特色的复合，形成新的特色要素。将地形地貌、水文、土地资源等自然特色与地域文化、民族文化、传统技艺等文化特征进行组合，并使其在特色空间形态上有机融合，产生新的组合特色意向，形成复合型特色村镇的特征要素。③增加特色管控中的公共参与。特色村镇管控不仅 [下转第 53 页]